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1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4樓3402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余致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帆道11號維港灣6座18樓G室。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08年1月2日，一名認購者以零代價把其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曉升國際，而我們配發及發行總數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834,999股予曉升國際；及(ii)165,000股予銘郎投資。於此段所述該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以下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 (ii) 我們根據以下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再增設99,998,000,000股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有條件地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發行1,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8,800,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上改變我們股份發行的控制權。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我們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通過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30日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據此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認購有關發行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當日或之前)：
 - (i) 我們藉增設99,998,000,000股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所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6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89,800,00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898,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並於2009年9月4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我們的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的現有股權比例（儘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股份將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而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我們根據以下(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我們的股本面值總額，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予購入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我們批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我們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我們的架構，包括以下：

- (a) 於2008年1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的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股。同日，一名認購者以零代價把其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曉升國際，而我們配發及發行總數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834,999股予曉升國際及(ii)165,000股予銘郎投資；
- (b) 於2007年1月10日，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以信託形式代王冬星先生持有的1,700股利郎國際股份予王冬星先生。同日，王氏兄弟的姪兒姚巧明先生以零代價分別轉讓其以信託形式代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持有的1,700股及3,300股利郎國際股份予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

- (c) 於2007年6月27日，王氏兄弟的叔父林家樂先生根據王氏兄弟的指示與利郎國際訂立股權變更協議，以零代價轉讓其以信託形式代王氏兄弟持有利郎福建的全部股權予利郎國際。該利郎福建的股權轉讓已於2007年12月20日起生效；
- (d) 於2007年12月27日，利郎國際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港元。於同日，利郎國際按王氏兄弟各自於利郎國際的權益比例，向彼等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及配發總數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彼等按上文(c)段所述的方式而獲得利郎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利郎國際作為交換；
- (e) 於2008年1月7日，王氏兄弟以零代價按以下方式轉讓所擁有利郎國際總數4,700股股份予管理層及其他股東：
- (i) 王冬星先生轉讓1,600股股份予蔡榮華先生；
 - (ii) 王良星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予胡誠初先生；
 - (iii) 王良星先生轉讓500股股份予王如平先生；
 - (iv) 王聰星先生轉讓100股股份予王如平先生；
 - (v) 王聰星先生轉讓600股股份予潘榮彬先生；
 - (vi) 王聰星先生轉讓400股股份予陳維進先生；
 - (vii) 王聰星先生轉讓各200股股份予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及
 - (viii) 王冬星先生轉讓100股股份予許天民先生。
- (f) 於2008年6月10日，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利郎控股向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於當時為利郎國際全部股東）收購各人所擁有利郎國際總數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郎控股按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其資本總數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其中8,350股予曉升國際及1,650股予銘郎投資併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

- (g) 於200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收購彼等所擁有利郎控股股本總數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各自的指示，(i)配發及發行總數9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635,000股予曉升國際、165,000股予銘郎投資、總數93,000股予王氏兄弟及總數47,000股予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作為交換；及(ii)將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持有總數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2008年9月1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王氏兄弟，其中20,000股予王冬星先生、20,000股予王良星先生及20,000股予王聰星先生，作為根據2008年9月12日的貸款出讓契約（詳情載於下文第9(b)段）向王氏兄弟悉數支付總數135,490,000港元。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以上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07年12月4日，利郎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並於2007年12月27日分別向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配發及發行8,350股及1,650股股份；及
- (b) 於2007年12月24日，利郎中國的投資資本總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

除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中國三家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股本佔有股份，以下為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摘要：

- | | | | |
|-----|--------|--------|---|
| (a) | (i) | 企業名稱 | ：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 |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2005年3月25日 |
| | (iii) | 經濟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iv) | 註冊所有人 | ： 利郎國際 |
| | (v) | 投資總額 | ： 250,000,000港元 |
| | (vi) | 註冊資本 | ： 100,000,000港元 |
| | (vii)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 (viii) | 經營期 | ： 由2005年3月25日起至2035年3月24日止 |
| | (ix) | 營業範圍 | ： 服裝、服飾、各種鞋、傢私、五金(不包括電鍍)及塑膠製品(不包括出口配額許可証管理品種)生產 |
| (b) | (i) | 企業名稱 | ：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 |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1995年4月24日 |
| | (iii) | 經濟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iv) | 註冊所有人 | ： 利郎國際 |
| | (v) | 投資總額 | ： 25,000,000港元 |
| | (vi) | 註冊資本 | ： 20,000,000港元 |
| | (vii)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 (viii) | 經營期 | ： 由199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 |
| | (ix) | 營業範圍 | ： 服裝、鞋及領帶(不包括出口配額許可証管理品種)生產 |

(c) (i)	企業名稱	: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6年6月12日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所有人	: 利郎國際
(v)	投資總額	: 30,000,000美元
(vi)	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	: 由2006年6月12日起至2036年6月11日止
(ix)	營業範圍	: 服裝、服飾、皮鞋、皮具及塑膠製品生產、加工及批發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我們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僅可以我們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公司章程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該等溢價必須以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公司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股份於上市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我們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的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i)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ii)利郎控股(作為買方)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協議，利郎控股收購利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郎控股按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總數10,000股新股，其中8,350股予曉升國際及1,650股予銘郎投資併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

- (b) 由(i)王氏兄弟(作為出讓人)、(ii)利郎控股(作為受讓人)及(iii)利郎國際(作為借方)於2008年9月12日訂立貸款出讓契約。據此,王氏兄弟將彼等的權利、股權、業權、索償、利益及分別向利郎國際所借的貸款總數135,490,000港元轉讓予利郎控股;代價總額135,49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向王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結清。
- (c) 由(i)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作為賣方)、(ii)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作為擔保人)及與(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08年9月12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A)本公司收購利郎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指示,(i)配發及發行總數9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其中635,000股予曉升國際、165,000股予銘郎投資、總數93,000股予王氏兄弟及總數47,000股予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及(ii)將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持有總數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利郎控股根據以上(b)所述之貸款出讓契約應付的代價乃透過向王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結清;
- (d) 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於2009年9月10日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下列印綉圖案設計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設計說明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印綉圖案1	中國	13-2007-F-0270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2	中國	13-2007-F-0271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3	中國	13-2007-F-0272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4	中國	13-2007-F-0273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5	中國	13-2007-F-0274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6	中國	13-2007-F-0275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7	中國	13-2007-F-0276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8	中國	13-2007-F-0277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9	中國	13-2007-F-0278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0	中國	13-2007-F-0279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1	中國	13-2007-F-0280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2	中國	13-2007-F-0281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3	中國	13-2007-F-0282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u>設計說明</u>	<u>註冊地點</u>	<u>註冊編號</u>	<u>有效期</u>
印綉圖案14	中國	13-2007-F-0283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5	中國	13-2007-F-0284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6	中國	13-2007-F-0285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7	中國	13-2007-F-0286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9	中國	13-2007-F-0287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20	中國	13-2007-F-0288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21	中國	13-2007-F-0289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鈕扣圖案	中國	13-2008-F0098	自版權首次刊發當日起 至第50個曆年的12月 31日止期間
袖標圖案	中國	13-2008-F0099	自版權首次刊發當日起 至第50個曆年的12月 31日止期間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LILANG • 利郎	中國	18 (附註1)	3364851	2004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7日
2.	 LILANG • 利郎	香港	25 (附註2)	300341414	2004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3.	 LILANG • 利郎	澳門	25	N/015799	2005年5月5日至 2012年5月5日
4.	 LILANG • 利郎	中國	26 (附註3)	3364867	2004年9月28日至 2014年9月27日
5.	 LILANG • 利郎	中國	25	4427955	2008年12月14日至 2018年12月13日
6.		中國	18	913083	2006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7.		中國	25	626989	2003年1月20日至 2013年1月19日
8.		中國	18	917013	2006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9.	LILANG	中國	25	1172696	2008年5月7日至 2018年5月6日
10.	利郎	中國	25	1183944	2008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3日
11.	利郎	台灣	25	01171368	2005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12.	利郎王	中國	25	1089056	2007年8月28日至 2017年8月27日
13.		中國	25	1144625	2008年1月21日至 2018年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4.		中國	25	1405096	2000年6月7日至 2010年6月6日
15.		中國	25	1405265	2000年6月7日至 2010年6月6日
16.		中國	25	1513109	2001年1月28日至 2011年1月27日
17.		中國	25	1513110	2001年1月28日至 2011年1月27日
18.		馬德里協議 及議定書 指定的 地點 (附註47)	25	846116	2005年3月18日至 2015年3月18日
19.		中國	25	1593187	2001年6月28日至 2011年6月27日
20.		中國	25	1939331	2002年10月28日至 2012年10月27日
21.		中國	25	3257091	2004年4月14日至 2014年4月13日
22.		中國	25	3257092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3.		中國	25	3257093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4.		中國	25	3257094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5.		中國	25	3257095	2004年2月14日至 2014年2月13日
26.		中國	25	3257096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7.		中國	25	4439780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28.		中國	25	4439781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29.		中國	25	4439783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0.	勝利郎 SHENGLIANG	中國	25	4439784	2009年5月7日至 2019年5月6日
31.	港利郎 GANGLIANG	中國	25	4439785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32.	贏利郎 YINGLIANG	中國	25	4439786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33.	美利郎 MEILIANG	中國	25	4439789	2009年5月7日至 2019年5月6日
34.	利郎鷹 LILANGYING	中國	25	4440038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5.	利郎豹 LILANGBAO	中國	25	4440039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6.	利郎虎 LILANGHU	中國	25	4440040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7.	利郎花 LILANGHUA	中國	25	4440041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38.	英利郎 YINGLIANG	中國	25	4440042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9.	梨郎 LILANG	中國	25	4440043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0.	利郎 LILANG	中國	25	4440044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1.	利琅 LILANG	中國	25	4440045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2.	立郎 LILANG	中國	25	4440046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3.	皇家利郎 HUANGJIALIANG	中國	25	4440065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4.	法利郎 FALILANG	中國	25	4439779	2009年4月21日至 2019年4月20日
45.	利郎王子 LILANGWANGZI	中國	25	4439790	2008年11月21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46.		中國	25	3433478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7.		中國	25	3433479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48.	玉領先生	中國	25	3458736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49.	玉領先生	中國	35 (附註4)	3458735	2004年8月28日至 2014年8月27日
50.	利郎商務服裝	中國	25	3458738	2005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0日
51.	黎領	中國	25	3458740	2005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0日
52.	黎領	中國	35	3458739	2004年8月28日至 2014年8月27日
53.	玉領	中國	25	3458994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54.	玉領	中國	35	3458728	2004年8月28日至 2014年8月27日
55.		香港	25	300158599	2004年2月14日至 2014年2月13日
56.		香港	25	300652987	2006年6月6日至 2016年6月5日
57.		澳門	25	N/022792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58.		中國	25	4850360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59.		中國	34 (附註5)	5412213	2009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0.	利郎商务休闲	中國	25	4119685	2008年1月14日至 2018年1月13日
61.	利郎商务男装	中國	25	4119686	2008年1月14日至 2018年1月13日
62.		中國	18	3623672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63.		中國	25	3623673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64.	LILANZ 利郎	香港	18, 25, 35	301041524	2008年1月29日至 2018年1月28日
65.	LILANZ 利郎	澳門	18	N/033904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66.	LILANZ 利郎	澳門	25	N/033906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67.	LILANZ 利郎	澳門	35	N/033908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68.	LILANZ 利郎	台灣	18	01341836	2008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15日
69.	LILANZ 利郎	台灣	25	01364601	2009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70.	LILANZ 利郎	台灣	35	01370783	2009年7月16日至 2019年7月15日
71.		澳門	18	N/033905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72.		澳門	25	N/033907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73.		澳門	25	N/033909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74.		台灣	25	01333213	2008年10月16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75.		台灣	18	01341835	2008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15日
76.		台灣	35	01370782	2009年7月16日至 2019年7月15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7.		香港	18, 25, 35	301041533	2008年1月29日至 2018年1月28日
78.		馬德里協議 及議定書 指定的地 點 (附註 48)	25	986955	2008年12月1日至 2018年12月1日
79.		日本	25	5175681	2008年10月24日 起計10年期間
80.		韓國	25	40-0780100	2009年2月19日 起計10年期間
81.		美國	25	3588706	2009年3月10日 起計10年期間
82.		德國	25	302008056830	2008年8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83.		中國	25	4257089	2008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各項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	利郎LELO	中國	25	2005年8月22日	4850361
2.	今利郎 JINLILANG	中國	25	2004年12月29日	4439782
3.	名利郎 MINGLILANG	中國	25	2004年12月29日	4440037
4.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9 (附註6)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5
5.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11 (附註7)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4
6.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12 (附註8)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3
7.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18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1
8.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3 (附註9)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0
9.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5	2004年12月29日	4439598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0.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6	2004年12月29日	4439597
11.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8 (附註10)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6
12.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2 (附註11)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5
13.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3 (附註12)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4
14.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4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3
15.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5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2
16.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1 (附註13)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1
17.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2 (附註14)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0
18.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3 (附註15)	2004年12月29日	4439579
19.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4 (附註16)	2004年12月29日	4439578
20.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5 (附註17)	2004年12月29日	4439577
21.		中國	25	2005年2月6日	4501988
22.		中國	25	2005年2月7日	4503766
23.		中國	25	2006年3月20日	5221763
24.		中國	25	2006年1月26日	5142593
25.		中國	25	2006年3月20日	5221762
26.	利郎	中國	18	2006年4月30日	5327021
27.	利郎	中國	25	2006年4月30日	5327041
28.	LILANG	中國	18	2006年4月30日	5327020
29.	LILANG	中國	25	2006年4月30日	5327040
30.		中國	18	2006年6月12日	541221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31.		中國	25	2006年6月12日	5411174
32.		中國	3 (附註18)	2006年6月12日	5411164
33.		中國	18	2006年6月12日	5411158
34.		中國	26	2006年6月12日	5411165
35.		中國	28	2006年6月12日	5412214
36.		中國	35	2006年6月12日	5412212
37.	利郎商務会所	中國	35	2006年9月18日	5612889
38.	利郎商務時間	中國	35	2006年9月18日	5612888
39.		中國	25	2006年12月25日	5806450
40.		中國	25	2006年12月25日	5805277
41.		中國	25	2007年4月16日	5999893
42.	 LILANG.J	中國	25	2007年4月16日	5999891
43.	 LILANG	中國	25	2007年4月16日	5999892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44.		中國	25	2007年9月24日	6291984
45.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6
46.		中國	25	2007年11月2日	6355052
47.		中國	3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5
48.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59
49.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58
50.		中國	3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57
51.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4
52.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3
53.		中國	3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2
54.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1
55.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0
56.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31
57.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30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58.		中國	25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3
59.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3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7
60.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18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2
61.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3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1
62.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5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0
63.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6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6
64.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8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5
65.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32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9
66.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33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8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67.	 簡約 而不简单	中國	34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4
68.	 簡約 而不简单	中國	35	2007年12月14日	6436513
69.	Lilanz	中國	18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7
70.	Lilanz	中國	2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6
71.	Lilanz	中國	3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5
72.	Lilans	中國	18	2007年12月20日	6448000
73.	Lilans	中國	2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9
74.	Lilans	中國	3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8
75.		中國	35	2008年1月17日	6514173
76.		中國	2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4
77.		中國	18	2008年1月17日	6514155
78.		中國	1 (附註19)	2008年9月10日	6946791
79.		中國	2 (附註20)	2008年9月10日	6946790
80.		中國	3	2008年9月10日	6946789
81.		中國	4 (附註21)	2008年9月10日	6946788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82.		中國	5 (附註22)	2008年9月10日	6946787
83.		中國	6 (附註23)	2008年9月10日	6946786
84.		中國	7 (附註24)	2008年9月10日	6946785
85.		中國	8 (附註25)	2008年9月10日	6946784
86.		中國	9	2008年9月10日	6946783
87.		中國	10 (附註26)	2008年9月10日	6946782
88.		中國	11	2008年9月10日	6946831
89.		中國	12	2008年9月10日	6946830
90.		中國	13 (附註27)	2008年9月10日	6946829
91.		中國	14 (附註28)	2008年9月10日	6946828
92.		中國	15 (附註29)	2008年9月10日	6946827
93.		中國	16 (附註30)	2008年9月10日	6946826
94.		中國	17 (附註31)	2008年9月10日	6946825
95.		中國	18	2008年1月17日	6514158
96.		中國	19 (附註32)	2008年9月10日	6946824
97.		中國	20 (附註33)	2008年9月10日	6946823
98.		中國	21 (附註34)	2008年9月10日	6946822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99.		中國	22 (附註35)	2008年9月10日	6946821
100.		中國	23	2008年9月10日	6946820
101.		中國	24 (附註36)	2008年9月10日	6946819
102.		中國	2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7
103.		中國	26	2008年9月10日	6946818
104.		中國	27 (附註37)	2008年9月10日	6946817
105.		中國	28	2008年9月10日	6946816
106.		中國	29 (附註38)	2008年9月10日	6946815
107.		中國	30 (附註39)	2008年9月10日	6946814
108.		中國	31 (附註40)	2008年9月10日	6946813
109.		中國	32	2008年9月10日	6946812
110.		中國	33	2008年9月10日	6946811
111.		中國	34	2008年9月10日	6946810
112.		中國	3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6
113.		中國	36 (附註41)	2008年9月10日	6946809
114.		中國	37 (附註42)	2008年9月10日	6946808
115.		中國	38 (附註43)	2008年9月10日	6946807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16.		中國	39 (附註44)	2008年9月10日	6946806
117.		中國	40 (附註45)	2008年9月10日	6946805
118.		中國	41	2008年9月10日	6946804
119.		中國	42	2008年9月10日	6946803
120.		中國	43	2008年9月10日	6946802
121.		中國	44	2008年9月10日	6946672
122.		中國	45	2008年9月10日	6946673
123.	LILANZ 利郎	中國	1	2008年9月10日	6946674
124.	LILANZ 利郎	中國	2	2008年9月10日	6946675
125.	LILANZ 利郎	中國	3	2008年9月10日	6946676
126.	LILANZ 利郎	中國	5	2008年9月10日	6946677
127.	LILANZ 利郎	中國	8	2008年9月10日	6946678
128.	LILANZ 利郎	中國	10	2008年9月10日	6946679
129.	LILANZ 利郎	中國	13	2008年9月10日	6946680
130.	LILANZ 利郎	中國	15	2008年9月10日	6946681
131.	LILANZ 利郎	中國	17	2008年9月10日	6946662
132.	LILANZ 利郎	中國	18	2008年1月17日	6514161
133.	LILANZ 利郎	中國	22	2008年9月10日	6946663
134.	LILANZ 利郎	中國	23	2008年9月10日	6946664
135.	LILANZ 利郎	中國	25	2008年1月17日	6514160
136.	LILANZ 利郎	中國	26	2008年9月10日	6946632
137.	LILANZ 利郎	中國	28	2008年9月10日	6946665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38.		中國	33	2008年9月10日	6946666
139.		中國	34	2008年9月10日	6946667
140.		中國	3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9
141.		中國	36	2008年9月10日	6946668
142.		中國	35	2008年5月4日	6697434
143.		中國	25	2008年5月4日	6697541
144.		中國	18	2008年5月4日	6697542
145.		中國	35	2008年5月4日	6697543
146.		中國	25	2008年5月4日	6697544
147.		中國	18	2008年5月4日	6697545
148.		意大利	25	2008年4月1日	PR 2008 C100
149.		法國	25	2008年6月6日	08/3580455
150.		西班牙	25	2008年4月1日	M2821037-9
151.		新加坡	25	2008年3月13日	T0803246A
152.		英國	25	2008年3月13日	2482279
153.		澳洲	25	2008年3月13日	1229722
154.		印度	25	2008年3月20日	01667461

附註：

1.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8的特定品為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毛皮、皮草；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以及手杖；鞭、繩及鞍。
2.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5的特定品為服裝、鞋、頭飾。
3.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6的特定品為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扣、扣針及針；假花。
4.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5的特定品為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4的特定品為煙草；煙具；火柴。
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9的特定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發、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及器具；錄製、通訊或重放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1的特定品為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煮食、冷卻、烘乾、通風、供水及衛生清潔的器械。
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2的特定品為車輛；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
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3的特定品為紡織用紗及線。
1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8的特定品為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1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2的特定品為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1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3的特定品為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1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1的特定品為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1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2的特定品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軟硬件的設計與開發。
1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3的特定品為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
1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4的特定品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1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5的特定品為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以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1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的特定品為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1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的特定品為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學所用之化學物；未經加工之人造樹脂、未經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合成物質；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之化學物質；製革物質；工業用黏貼劑。
2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的特定品為油漆、清漆、光漆；防鏽劑及木料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油漆工、裝修工、印刷商及藝術家專用之金屬箔及金屬粉。
2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的特定品為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2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5的特定品為藥物、獸醫及衛生用品製劑、醫藥用食品、嬰兒食品、石膏、敷料、限動齒原料、牙模膠、除蟲劑、杜蟲藥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2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6的特定品為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2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7的特定品為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2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8的特定品為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和勺餐具；佩刀；剃刀。

2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0的特定品為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2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3的特定品為槍；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煙花。
2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4的特定品為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時計的器械。
2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5的特定品為樂器。
3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6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紙品、紙板及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相片；文具用品；文書或家用黏膠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塑膠包裝物品；印刷鉛字及印版。
3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7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制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制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3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品為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和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3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0的特定品為傢俱、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節、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3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1的特定品為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3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2的特定品為纜、繩、網、賬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3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4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紡織品及紡織貨品；床單及桌布。
3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7的特定品為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3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9的特定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乾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0的特定品為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面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醬；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料(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4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1的特定品為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天然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4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6的特定品為保險，金融事務，金錢事務，房地產事務。
4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7的特定品為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4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8的特定品為電信。
4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9的特定品為運輸；貨品包裝及儲存；航程安排。
4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0的特定品為物料處理。
46. 註冊所涵蓋的貨物及服務說明或會因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有所不同。附註1至45所列的貨物及服務說明不應被視為所有國家的註冊所涵蓋的確實貨物及服務說明。
47.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地卡安提瓜及巴布達、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萊索託、賴比瑞亞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莫桑比克、荷屬安的列斯、挪威、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與及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美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贊比亞。
48.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安地卡安提瓜及巴布達、亞美尼亞、奧地利、亞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羅斯、不丹、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萊索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納哥、蒙古、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摩洛哥、莫三比克莫桑比克、納米比亞、荷屬安的列斯、挪威、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

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維文尼亞、阿曼蘇丹國、史瓦濟蘭、斯威士蘭、瑞典、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贊比亞。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到期日
lilang.mobi	2010年6月12日
lilanz.hk	2010年6月16日
中国利郎.cn	2009年9月23日
中國利郎.cn	2009年9月23日
中国利郎.中国	2009年9月23日
中國利郎.中国	2009年9月23日
利郎西服.cn	2009年9月23日
利郎西服.中国	2009年9月23日
lilang.name	2010年4月25日
利郎男装.cn	2010年10月24日
利郎男裝.cn	2010年10月24日
利郎男装.中国	2010年10月24日
利郎男裝.中国	2010年10月24日
简约.cn	2010年10月30日
簡約.cn	2010年10月30日
简约.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簡約.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商务男装.com	2010年10月30日
商务男装.cn	2010年10月30日
商務男裝.cn	2010年10月30日
商务男装.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商務男裝.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域名	到期日
利郎男裝.公司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男裝.公司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男裝.公司.cn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男裝.公司.cn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com	2010年11月7日
lilanz.com	2010年11月8日
lilanz.net	2010年11月8日
lilanz.com.cn	2010年11月8日
lilanz.cn	2010年11月8日
lilanz.mobi	2010年11月8日
lilang.com.cn	2010年11月18日
lilang.com	2010年12月15日
简约男人.cn	2011年3月27日
簡約男人.cn	2011年3月27日
简约男人.中国	2011年3月27日
簡約男人.中国	2011年3月27日
简约风暴.cn	2011年3月27日
簡約風暴.cn	2011年3月27日
简约风暴.中国	2011年3月27日
簡約風暴.中国	2011年3月27日
lilang.cn	2011年4月28日
利郎.cn	2011年8月18日
利郎.中国	2011年8月18日

(d) 互聯網關鍵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互聯網關鍵字：

<u>互聯網關鍵字</u>	<u>到期日</u>
利郎	2010年11月22日
中国利郎	2010年10月31日
中國利郎	2010年10月31日
简约男人	2010年10月31日
簡約男人	2010年10月31日

(e) 無線網絡關鍵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無線網絡關鍵字：

<u>無線網絡關鍵字</u>	<u>到期日期</u>
利郎	2009年9月13日
lilanz	2011年6月10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王氏兄弟各人、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王氏兄弟各人、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已根據彼等同意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09年9月4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而終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並於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於2010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8%的年度增加)。該等執行董事每完成服務合約的12個月任期，均會分別獲得一筆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惟倘當中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於發放有關花紅時並無完成其服務合約的整個12個月任期，則彼可按比例獲得如其已完成整個12個月任期始可獲得的保證年終花紅(比例按時間計算)。

另外，自上市日期起，各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於我們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合計花紅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股東應佔合併純利5%(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花紅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其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包括上述保證年終花紅)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人民幣元)
王冬星先生	1,040,000
王良星先生	1,300,000
王聰星先生	780,000
蔡榮華先生	585,000
胡誠初先生	585,000
王如平先生	585,000
潘榮彬先生	58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09年9月4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知會對方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而終止。委任視乎根據公司章程所提供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自上市日期起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過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1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我們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以董事身份)約為人民幣3,640,000元。

(iii)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在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u>董事姓名</u>	<u>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u>	<u>身份／ 權益性質</u>	<u>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u>	<u>股權概約 百分比</u>
王冬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0%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L)	25.5%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王良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0%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L)	25.5%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王聰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0%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L)	25.5%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榮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00,000股(L)	0.60%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
胡誠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L)	0.38%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5%
王如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L)	0.23%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
潘榮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L)	0.23%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曉升國際25.5%股份由王氏兄弟各人擁有、蔡榮華先生則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於全球發售而獲得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後，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其權益於上文分段「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下人士

擁有須根據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曉升國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0股(L) (附註2)	55.13%
銘郎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500,000股(L) (附註3)	12.3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本集團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將由曉升國際所持有；而曉升國際則由王氏兄弟各人擁有25.5%股份、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 (3) 該等股份將由銘郎投資所持有；而銘郎投資則由王氏兄弟各人擁有25.5%股份、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
- (b)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部

分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4段的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賣予或租予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該等人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4段的任何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於以下第24段的任何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及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上市所作的貢獻。全體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16(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的釐定由董事決定，且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

- (iii) 第16(a)(iv)(bb)、16(a)(v)及16(a)(vi)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全體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而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間未必早於緊隨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首天立即開始；
- (v) 董事僅可於2008年9月1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21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接納；
- (vii)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以下第16(a)(xix)段所指的調整，惟第16(a)(xix)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09年9月4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最終發售價的80%，向76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9,611,1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倘獲全面行使，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而經擴大的股本約0.79%，惟未經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承授人已就接納該等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代價。該等獲授購股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再有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計文波 (本集團總設計師)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10月4日	2,646,956 (附註5)	0.219%
林易杰 (本集團總裁辦主任)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6月7日	132,348 (附註3)	0.011%
施美芽 (本集團生產中心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8年8月1日	317,634 (附註3)	0.026%
余致力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 秘書)	九龍 大角咀 海帆道11號 維港灣6座 18樓G室	2008年8月18日	397,043 (附註3)	0.033%
季声 (本集團行政及人資副總裁)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9年6月8日	132,348 (附註4)	0.011%
章宇峰 (本集團營銷市場中心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8月27日	105,878 (附註3)	0.009%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陈志梅 (本集團營銷副總裁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6月8日	317,634 (附註3)	0.026%
庄志函 (本集團財務副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9月1日	105,878 (附註4)	0.009%
黃明海 (本集團財務總監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264,695 (附註3)	0.022%
<i>其他僱員</i>				
万国卿 (本集團總裁辦高級顧問)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10月10日	449,983 (附註3)	0.037%
邱钦奇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397,043 (附註3)	0.033%
姚巧明 (利郎國際財務經理 及行政經理)	香港西環 德輔道西351號 光前大廈1座 8樓B室	2004年3月23日	105,878 (附註3)	0.009%
楊梵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8月1日	79,409 (附註4)	0.007%
趙昱 (本集團上海商品企劃 中心總監)	上海虹口區 東漢陽路309弄 11號樓2202室	2009年6月20日	105,878 (附註4)	0.009%
賴幫發 (本集團營銷企劃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10月1日	105,878 (附註3)	0.009%
林金文 (本集團營銷零售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3月12日	105,878 (附註3)	0.009%
官海文 (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4月1日	238,226 (附註3)	0.02%
傅華麗 (本集團商品中心研發 管理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66,174 (附註3)	0.005%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陈国仲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委員會 總裁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6月14日	79,409 (附註3)	0.007%
赵鹏 (本集團商品中心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2月23日	79,409 (附註3)	0.007%
罗小兰 (本集團營銷中心副總裁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9月18日	264,695 (附註3)	0.022%
吴平生 (本集團生產中心總監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6月1日	66,174 (附註3)	0.005%
许丽达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8年1月1日	39,704 (附註3)	0.003%
蔡团珠 (本集團生產中心副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4月3日	66,174 (附註3)	0.005%
刘育瑜 (本集團生產中心副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8年11月13日	66,174 (附註3)	0.005%
李波 (本集團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4月2日	52,939 (附註3)	0.004%
涂海荣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10月20日	39,704 (附註3)	0.003%
朱美玲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5月20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吴亦峰 (本集團行政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9月1日	52,939 (附註3)	0.004%
邓莉 (本集團行政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5月14日	26,470 (附註3)	0.002%
蓝艺强 (五里行政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9月2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傅远灿 (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5月19日	39,704 (附註3)	0.003%
姚文巧 (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1月3日	26,470 (附註3)	0.002%
刘福初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4月1日	66,174 (附註3)	0.005%
刘成生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2月11日	39,704 (附註3)	0.003%
胡桂兵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5月10日	39,704 (附註3)	0.003%
张学豹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16日	39,704 (附註3)	0.003%
曾令建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27日	39,704 (附註3)	0.003%
袁俊良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20日	39,704 (附註3)	0.003%
黄国文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3月2日	39,704 (附註3)	0.003%
黄彬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3月6日	52,939 (附註3)	0.004%
江铭杰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12月30日	52,939 (附註3)	0.004%
朱诗忠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2月9日	52,939 (附註3)	0.004%
杨名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8月17日	39,704 (附註3)	0.003%
何周香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5月10日	277,929 (附註3)	0.023%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周潤芝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10月28日	79,409 (附註3)	0.007%
包妹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1月1日	79,409 (附註3)	0.007%
方国斌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2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韩冰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10月25日	39,704 (附註3)	0.003%
李玲玲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4月22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吴忠宝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7月5日	26,470 (附註3)	0.002%
邱晓红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3月27日	26,470 (附註3)	0.002%
赖丽森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7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杨莲珠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6年6月5日	26,470 (附註3)	0.002%
叶谋锦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8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陈秋梅 (本集團工廠事業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3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林丽明 (本集團總裁辦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1月1日	198,522 (附註3)	0.016%
许玲玲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8月24日	26,470 (附註3)	0.002%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尹君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8月11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吳國銀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11日	52,939 (附註3)	0.004%
鄭雅萍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2月26日	26,470 (附註3)	0.002%
曾慶博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委員會 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7月25日	26,470 (附註3)	0.002%
李偉鵬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4月14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吳柏恩 (本集團團體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9年9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涂聯欽 (本集團團體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21,176 (附註3)	0.002%
張博 (本集團團體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3月29日	21,176 (附註3)	0.002%
詹建峰 (本集團工程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12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劉運強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6年4月24日	26,470 (附註3)	0.002%
王小玲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7年12月1日	211,756 (附註3)	0.018%
袁曉婷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6月8日	26,470 (附註3)	0.002%
李呈祥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5月14日	21,176 (附註3)	0.002%
林偉慶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7月1日	79,409 (附註3)	0.007%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王昌利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6月12日	66,174 (附註3)	0.005%
陈丽英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4月21日	211,756 (附註3)	0.018%
许天送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4月12日	248,814 (附註3)	0.021%
陈江淮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11月3日	21,176 (附註3)	0.002%
總額：			<u>9,611,100</u>	<u>0.79%</u>

附註：

- 各承讓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的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1,209,611,1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該等購股權可由有關承讓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 該等購股權可由有關承讓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兩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可由有關承讓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三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八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於行使之時當時的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以及每股盈利受攤薄。下表闡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言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令公眾股東手上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下述的最低百分比25%。

股東(附註)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曉升國際	661,500,000	55.13%	661,500,000	54.69%
銘郎投資	148,500,000	12.38%	148,500,000	12.28%
王氏兄弟	68,850,000	5.70%	68,850,000	5.70%
管理層及其他股東	21,150,000	1.79%	21,150,000	1.74%
購股權承授人	0	0%	9,611,100	0.79%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0	25.00%	300,000,000	24.80%
	<u>1,200,000,000</u>	<u>100%</u>	<u>1,209,611,100</u>	<u>100%</u>

附註：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除姚巧明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氏兄弟的侄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受所授出認購合共105,878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條件限制，姚先生承諾倘其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09年9月4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或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公司；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或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有所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各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我們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事件,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提及及意見的項目及數目向指定參與者提及意見目的及意見項目如何達到該目的及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其他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訴訟。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受讓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根據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可能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後之日起計，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屆滿期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

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中止為合資格員工時，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所定的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受投資企業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員工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企業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受投資企業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

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身故之日失效。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投資企業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否則該購股權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員工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予以行使。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員工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整體上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與本集團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會因以上(1)、(2)或(3)所述的事件失效，其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按該計劃安排下有權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作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公司：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分段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如該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購股權於分段(xii)，(xiii)，(xiv)及(xv)所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事件發生後，應因此失效或不能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及於承授人終止作為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決定而董事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或任何部分不該失效及根據該條件及限制決定。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為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受讓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

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須不時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關於任何上述調整，除卻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有效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倘在有必要進行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下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該購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行使本公司因承授人違反以上(xxii)段而註銷購股權權利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9段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相等於任何香港以外法例權限）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生效日期）；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獨自式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法團、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惟須符合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為我們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賠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次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09年7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09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的稅項；或
- (d) 截至200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未能遵守任何與本集團於中國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有關的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統稱「社會保險索償」)，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該等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社會保險索償計提撥備或儲備；或

- (b)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社會保險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社會保險索償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條(b)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社會保險索償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利郎福建曾於中國參與若干企業間的融資活動(包括其向晉江市豐川包裝有限公司所借的人民幣1,400,000元)，而該等融資活動違反若干與中國銀行融資有關的規例，尤其是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須繳付一筆相等於我們就任何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或我們所作現金墊款的金額的最低罰款，或相等於以上金額五倍的最高罰款。此外，我們或須支付一筆罰款，相等於中國的銀行會按現行借貸息率就向晉江市豐川包裝有限公司所借金額而收取的金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所有企業間的借貸及現金墊款已經償還，而且該等借貸及現金墊款亦沒有任何法律爭議，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受因該等借貸及現金墊款違反中國銀行融資規例而產生罰款的風險。然而，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因該等融資活動違反任何中國適用的銀行融資規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須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按要求就因以下各項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損失、賠償金、成本及支出而全面獲得賠償：(i)我們因佔用、興建及使用「業務 — 物業和設施」分節所述五里工業園設施而引致或有關的對中國適用法例的任何不遵守事宜；(ii)「業務 — 物業和設施」分節所述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梅嶺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無效；及(iii)利郎福建前註冊擁有人利郎企業公司及利郎國際分別注資到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的註冊資本的違規行為，詳情於「歷史與發展 — 企業發展」分節載述。

18.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650美元(相當於約28,29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7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最高不超過全球發售中所售出的全部股份總發售價的0.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20港元至4.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須由我們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01億港元。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且

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3.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4.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為我們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